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強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,060,5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46,1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包括起訴前之利息為119,483,924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60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01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14,346,178元	113年7月5日	114年5月28日	(328/365)	5%	5,137,746元
本金加利息						119,483,924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廖昱倫